

#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2]149号  
客 户 名 称：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2-06-02 11:24:23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嵘  
杨国庆



00002022060004234111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2]149号

##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2]149号

##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22]148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1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三、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7,701,349.8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701,349.83		17,701,349.8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47,203.03		747,203.0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6,954,146.80		16,954,146.8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支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2,500,000.00		瑞华医疗救助、瑞华春雨助学金、瑞华启梦助学金、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
南通市慈善总会	1,000,000.00		青商育英国际交流基金（张謇学院）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1,039,925.00		伯黎助学金、暑期支

			教
南通市崇川区慈善会	1,100,000.00		110 周年校庆文慈专项基金
南通罗莱生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附属医院老年/长寿研究中心建设
合计	9,639,925.00		

说明: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83,433,498.59
本年度总支出	10,727,622.1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0,699,049.09
管理费用	28,323.00
其他支出	250.0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2.8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2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奖教金		660,000.00	66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2	奖助学金		4,270,030.00	4,270,030.00		4,039,262.60	4,039,262.60
3	社会活动		1,099,915.62	1,099,915.62		265,192.00	265,192.00
4	特别项目		975,000.00	975,000.00		908,008.12	908,008.12
5	校园建设		1,615,824.30	1,615,824.30		24,371.00	24,371.00

6	学科建设		451,329.04	451,329.04		2,109,734.00	2,109,734.00
7	学院发展基金		4,897,914.50	4,897,914.50		2,774,560.37	2,774,560.37
8	发展基金（非限定）	173,097.60		173,097.60	167,921.00		167,921.00
合计		173,097.60	13,970,013.46	14,143,111.06	167,921.00	10,531,128.09	10,699,049.09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奖助学金	伯藜助学金(陶欣伯)	1,039,925.00	1,042,642.60					1,042,642.60
学科建设	江苏省慈善总会(徐州天虹时代纺织)		1,000,000.00					1,000,000.00
学院发展基金	附属医院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学院发展基金	艺术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59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4,629,925.00	4,102,642.60	-	-	-	-	4,102,642.60

## 说明:

1、表中“项目类别”应对应财务报表之业务活动表和慈善活动支出表，与其所列项目类别一致；“项目名称”应与年度报告之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所用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伯藜助学金(陶欣伯)	南通大学	1,042,642.60	9.75%	奖、助学金
江苏省慈善总会(徐州天虹时代纺织)	南通大学	1,000,000.00	9.35%	纺织品研发
附属医院	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1,500,000.00	14.02%	附属医院的建设与发展
艺术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南通大学	560,000.00	5.23%	艺术学院的整体建设与发展

合 计		4,102,642.60	38.35%
-----	--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慈善信托情况

2021 年共参与\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  
 金额总计\_\_\_\_\_元；作为委托人设立\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  
 总计\_\_\_\_\_元。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填写） 有 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如有）	监察人（如有）	2021 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								
金额合计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 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如有）	受托人	监察人（如有）	截至 2021 年底慈善信托累计到账总金额（元）			2021 年慈善信托实际到账金额（元）		
					共计	本组织出资	其他	共计	本组织出资	其他
					2021 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 说明：1. 受托人、委托人、监察人如有多名的，均需逐一列明。  
 2. 信托周期填写信托起止时间，如为永续信托，填写发起时间并标明“永续”。  
 3. 信托类型填写公开募集类信托或非公开募集类信托。  
 4. 年度财务情况填写整单慈善信托的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本期收益是指慈善信托财产本年度投资收益。

(八)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南通大学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出资举办
徐州天虹时代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南通罗莱生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杨登贵	主要捐赠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南通市慈善总会	主要捐赠人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南通市崇川区慈善会	主要捐赠人

##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对 关联方资助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南通大学	10,149,049.09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5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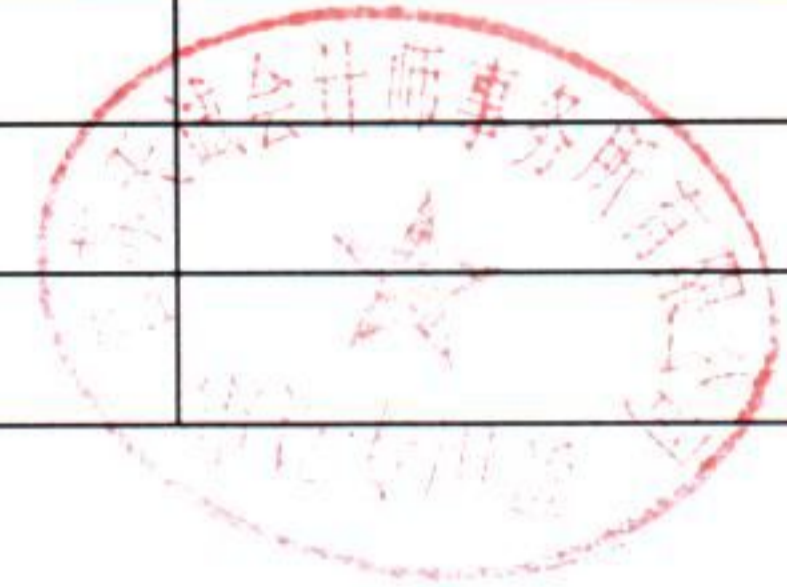
##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	--	--	--	--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四、财务会计情况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合计					—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合计						

##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本年减少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客户名称
暂存款	30,000.00		30,000.00	-	无锡企明星科



					技有限公司
暂存款	2,000.00			2,000.00	张令华
暂存款	50,000.00		50,000.00	-	吴振华
暂存款		20,000.00		20,000.00	上海海上艺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暂存款		40,000.00		40,000.00	江苏康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暂存款		3,200.00		3,200.0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2,000.00	63,200.00	80,000.00	65,200.00	

说明：应付款项系捐赠合同未签订，捐赠款项暂存挂账。

##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364天			5,000,000.00

###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2)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3、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 委托投资情况（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1											
2											
3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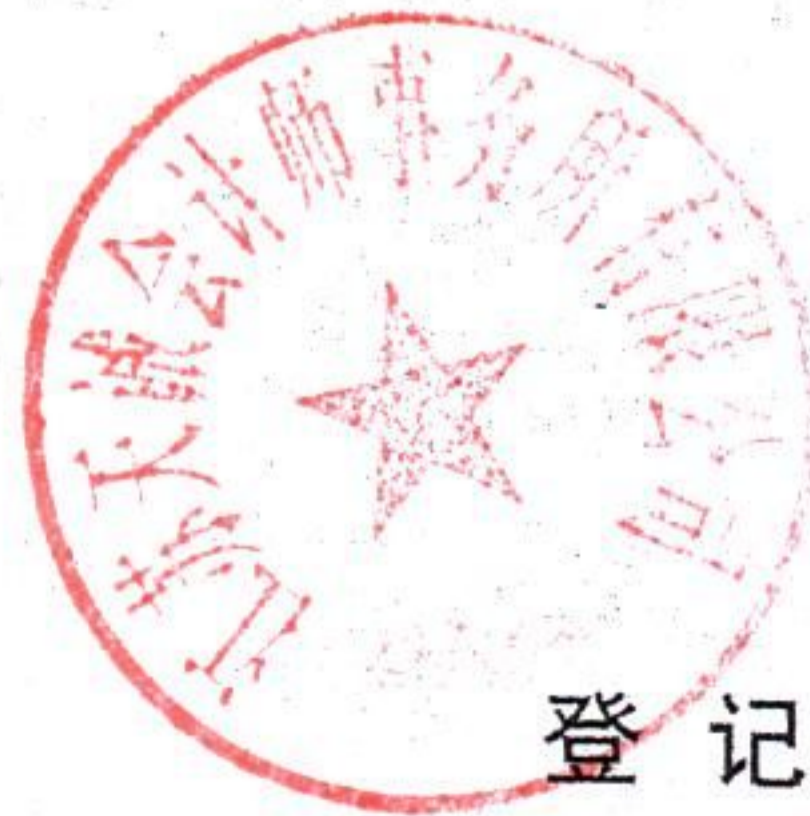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